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電匠考驗規則	<p>一、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建三字第九〇四號令公布。</p> <p>二、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五四六〇八號令修正發布。</p> <p>三、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三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p>	<p>臺北市電匠考驗規則原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訂定之，惟電業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為：「電匠考驗、發照、撤銷或廢止證照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經能字第〇九一〇四六二四七〇〇號令發布「電匠考驗規則」，從而，本規則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且原授權訂定之法源已不存在，本規則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擬予廢止。</p>